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聯合公告 主要交易 投資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之進展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及 PPP 合同和共建協議(一)的簽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深特交投作為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合作投資人，已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深高速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一)及(二)。據此，雙方同意在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進行合作投資，共同完成 PPP 合同項下的投資義務。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一)及(二)，深特交投將籌集的資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4.935 億元及人民幣 138.0945 億元。深高速與深特交投已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就深特交投於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中人民幣 14.935 億元的投資簽訂共建協議(一)，詳情請參閱同日發布的公告。

深高速與深特交投已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二)項下的具體商業條件、實施細節達成一致，並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簽訂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投資合作共建協議(二)》(「共建協議(二)」)。

### 共建協議(二)

共建協議(二)的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訂約方：深特交投；及  
深高速

合作期：暫定 29 年，其中建設期 4 年，運營期 25 年。如深圳市交通局按照 PPP 合同給予深高速建設期寬限期的，建設期相應延長。

共建安排：深高速及深特交投共同承擔 PPP 合同項下的投資義務。

深高速自籌資金人民幣 129.87 億元投資於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形成資產包。該資產包及相關權益由深高速擁有。

深特交投將籌集資金人民幣 138.0945 億元投資於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形成資產包(「深特交投資產包(二)」)，深特交投資產包(二)及相關權益由深特交投擁有，深高速根據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運營所得的通行費收入向深特交投優先支付資產使用費取得深特交投資產包(二)的使用權。深高速根據 PPP 合同約定依法享有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完整的特許經營權。

深高速負責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工程整體建設、運營、維護等具體實施工作。深特交投委托深高速代其開展項目建設、維護等管理工作。

深高速和深特交投作為共同發包主體對外簽署工程承包合同、服務採購合同、貨物採購合同等與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實施相關合同，並按照投資比例各自承擔合同項下各項責任與義務。

資產使用費：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進入運營期後，深高速按協議約定的方式每年優先向深特交投支付深特交投資產包(二)的資產使用費人民幣 10.14 億元/年。

資產使用費以預期 4%的投資收益率為基礎，考慮了深特交投投資額於建設期的利息、預計 25 年的運營期、增值稅稅率等因素和假設。若運營期、增值稅率等發生調整或與預期出現差異，資產使用費可能會相應調整。

協議生效：共建協議(二)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如出現因任何原因導致 PPP 合同被解除或因調整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運作方式導致共建協議(二)無法履行的情形，經有權部門確認或批准(如需)，共建協議(二)可解除。

有關機荷高速、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深特交投、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資料已於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中披露，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改變。

## 簽訂共建協議（二）的原因及好處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432.9 億元。其中，政府方給予建設期投資補助人民幣 150 億元，深高速的實際出資額約人民幣 129.87 億元，而其餘的金額約人民幣 153 億元將由合作投資人深特交投根據共建協議（一）及（二）作出。

根據共建協議（一）及（二），深高速以支付合理的資產使用費方式，引入了與機荷高速改擴建項日期限相匹配的長期合作資金，有效降低了深高速資本支出負擔，有助於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實施。而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實施，誠如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符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共建協議（二）的條件和條款由合作雙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簽訂共建協議（二）符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使用費將被確認為深高速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開支，故此共建協議（二）及其項下交易不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